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擬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 通函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以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

楊漸先生

鄒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1座17樓17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權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45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5,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1,67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6,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4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7.2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60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4,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述調整乃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現有股票的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1,7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力為該等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將手持股份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電話:(852) 38991600。

持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粉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 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 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提高將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經計及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017港元至0.050港元。經考慮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0.03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回顧期間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擬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因此進一步擴大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為應對冠狀病毒的爆發及保障每個人的健康及安全，請注意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額外採取的措施：

1. 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應佩戴好口罩；及
2. 所有參與者（即董事、股東及工作人員）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8℃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應即刻離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浙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1座17樓1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浙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單獨刊載公告。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為應對冠狀病毒的爆發及保障每個人的健康及安全，請注意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額外採取的措施：
 1. 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應佩戴好口罩；及
 2. 所有參與者（即董事、股東及工作人員）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8℃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應即刻離開。